**承诺函**

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价人参与大厝山组合仓库区整体招租项目竞价，在此郑重承诺：

1、我司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司无拖欠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储备粮集团）及所属企业租金或存在其他恶意违约行为、没有与储备粮集团及所属企业存在违约诉讼或纠纷未解决，未被储备粮集团列入不诚信名单。

3、我司在办理登记前已到现场查看，自行了解相关政策及规定，确认并认可租赁房屋的使用现状及上述各项租赁要求，并愿对我方参加报价的行为负全部责任。

 4、我司对本招租方案及租赁合同披露的的相关风险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带来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

若我方竞得后，贵司发现我方存在不符合上述承诺任一情形，贵司可有权取消我方的竞价资格，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我方被确认为承租方后，贵司发现我方存在不符合上述承诺任一情形，若租赁合同尚未签订，则贵司有权取消我方的承租资格并不予退还竞价保证金；若租赁合同已经签订，则贵司有权解除租赁合同，不予退还我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我方承担违约责任。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